1. 前 言

本课程纲要是香港课程发展议会属下的中六数学科科目委员会按照中六教育工作小组的建议及依据香港考试局会考委员会与课程发展议会的中六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指引所编订的。

本科目主要是为有意修读科学、工程及工科的学生而设计。修读本课程的学生须具备中学会考程度的数学知识，然而对中学会考程度的附加数学有认识的学生将较为有利。

这个课程已定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从中六开始实行，并将纳入一九九四年香港高级程度会考。本课程纲要并非向教师提供一些数学教学的创新见解，而是希望通过纲要内的「教学建议」及「时间分配」，对不同课题的教学方法和应涉及的深度提供意见。

本课程的总目标如下：

(1) 发展学生对基本数学概念的认知；
(2) 延续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所需的数学技巧；
(3) 进一步发展学生运用基本逻辑模式和论证法则的能力。

上述目的显示本课程不单注重以数学作为应用工具，同时也注重将数学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在另一方面，各课题的讲解方法应能开放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创作能力。教师除了使学生获得知识和技巧外，并应使他们参予多种的数学活动，如分析、发现、创造、欣赏、推广及传意等。

对现行课程有一定了解的教师在按照此课程纲要施教时应没有任何困难，惟教师仍需就其教学的进路仔细思量。有关个别课题的重点所在及深度处理，则可参考个别课题的「时间分配」和「教学建议」。**事实上，这「时间分配」反映了该课题的施教时限亦同时刻意地显示了施教时所需的深度。**「教学建议」内所介绍的方法，除了对每一课题提供一个可行的施教方法外，亦尝试作为一指引来表达本课程的精神。